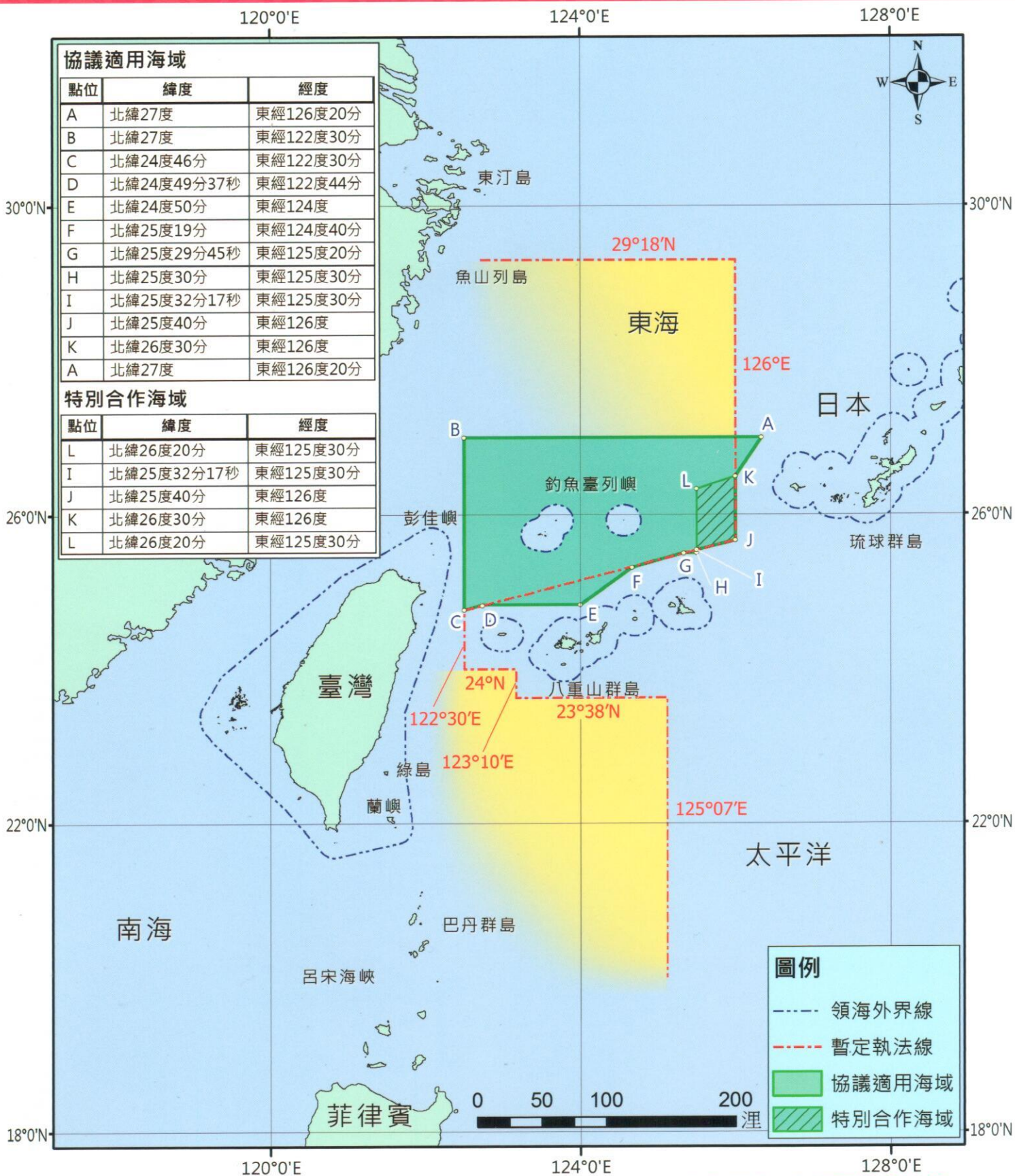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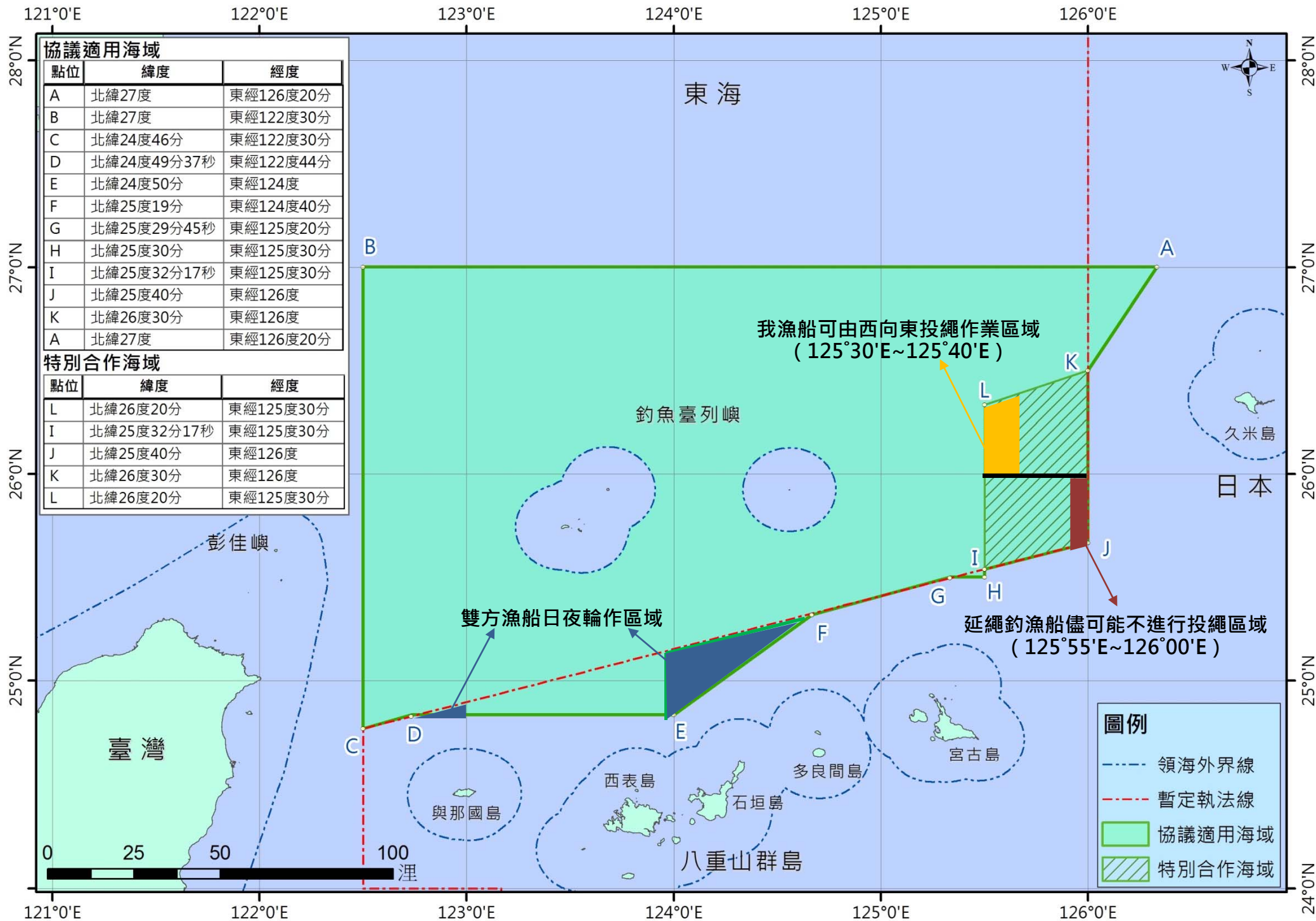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



★「協議適用海域」範圍外之其他暫定執法線區域內，維持現有作業規範，海巡署均會依規定派艦護漁。

★釣魚臺列嶼12浬為我國領海，漁船在該海域作業，如遭受日方干擾，請隨時與海巡署聯繫（請撥打118專線）。



協議適用海域

點位	緯度	經度
A	北緯27度	東經126度20分
B	北緯27度	東經122度30分
C	北緯24度46分	東經122度30分
D	北緯24度49分37秒	東經122度44分
E	北緯24度50分	東經124度
F	北緯25度19分	東經124度40分
G	北緯25度29分45秒	東經125度20分
H	北緯25度30分	東經125度30分
I	北緯25度32分17秒	東經125度30分
J	北緯25度40分	東經126度
K	北緯26度30分	東經126度
A	北緯27度	東經126度20分

特別合作海域

點位	緯度	經度
L	北緯26度20分	東經125度30分
I	北緯25度32分17秒	東經125度30分
J	北緯25度40分	東經126度
K	北緯26度30分	東經126度
L	北緯26度20分	東經125度30分

東海

我漁船可由西向東投繩作業區域
(125°30'E~125°40'E)

釣魚臺列嶼

雙方漁船日夜輪作區域

延繩釣漁船儘可能不進行投繩區域
(125°55'E~126°00'E)

- 圖例**
- 領海外界線
 - - - 暫定執法線
 - 協議適用海域
 - ▨ 特別合作海域

臺灣

日本

八重山群島

與那國島

西表島

石垣島

多良間島

宮古島

久米島

彭佳嶼

